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4〕56号

##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项目级别认定 及科研经费配套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项目级别认定及科研经费配套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项目级别认定及科研经费配套办法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项目级别认定及科研经费配套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各类项目的管理，更好地激发广大教师从事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我校影响力，根据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研究项目级别认定暂行办法》（院发〔2023〕19号）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科研平台经费配套暂行办法》（院发〔2023〕91号）予以修订，并合并成此办法。

## 第一章 项目级别认定

**第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指承担国家、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计划（含基金等），按一定程序下达到我校的项目，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厅级、市局级和校级五类，各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

1. 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

2. 自然科学：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等下达、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重大前期研究专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农业科技成果转

化资金、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化计划等。

##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人文社会科学：国家部委下达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及其他部委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课题，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项目，湖南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资助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资助项目。

2. 自然科学：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自然科学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项目，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各行业厅（工信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下达的各类湖南省科技计划与技术推广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湖南省教育厅重点、优青项目。

## （三）厅级科研项目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自筹项目，湖南省教育厅一般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自筹项目，以及其他（省）厅立项的科研项目。常德市科技计划资助项目、常德市社会科学资助项目。国家级协会课题（包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等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名义入会的全国性协会）。

## （四）市局级科研项目

常德市科技计划自筹项目，常德市社会科学自筹项目，以及其他常德市各委局或县、区政府批准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省市级协会课题（包含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常德市科学技术协

会、湖南省美术家协会、“湖南省教育科学工作者协会”等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名义入会的省市级协会）。

#### （五）校级科研项目

指学校通过内部经费预算下达的校级科研项目、青年培育项目、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启动项目等。

**第二条** 以“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单位行文立项的思政类项目，文件明确规定为省级教改项目的，按省级项目认定。未列入上述范围的其它科研项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后予以认定。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我校教师及科研人员以学校名义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委托或与之合作的项目。主要包括技术开发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和技术咨询项目。其中，由外单位为第一承担单位（我校为非承担单位或非协作单位，我校教师未列入项目组成员）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由承担单位委托我校教师研究或开发的项目，均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中未涉及的协会项目，有经费进入学校账户的，按横向科研项目对待。横向科研项目在学校科技处存档的项目合同书和到账经费为依据。

**第四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各级划分标准如下：

1. 国家级教改项目指教育部所设立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省级教改项目指湖南省教育厅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校级教改项目指学校批准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五条** 未列入上述范围的其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有明文规定等同于相应等级的可比照上述分类分级的标准予以认定。其它未明文规定的项目，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予以认定。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分为省部级、厅级和校级三级。各级划分标准如下：

1. 省部级大创项目指由教育部批准立项的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厅级大创项目指由湖南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校级大创项目指由学校批准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第二章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

**第七条** 我校作为主持单位获批的市（局）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学校按项目到账经费，视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经费配套，具体配套限额标准如下（有文件明文规定的除外）：

1. 国家级项目（科技部等）按 1: 2 配套，其中重大、重点项目最高配套不得超过 50 万元，一般项目最高配套不得超过 20 万元。

2. 省科技厅、国家教育部等省部级项目按 1: 0.7 配套，最高配套不得超过 7 万元。其中省教育厅重点、优青项目学校按

照资助标准足额补齐，不再额外进行经费配套。

3. 厅级项目按 1: 0.5 配套，最高配套不得超过 3 万元。

4. 市（局）级项目按 1: 0.3 配套，最高配套不超过 2 万。

5. 省（部）级以上自筹经费项目配套 1 万元，厅级自筹经费项目配套 0.5 万元，市（局）级自筹经费项目配套 0.4 万元。

6. 立项单位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奖励的项目（如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常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等），重点项目配套 0.7 万元，一般项目配套 0.4 万元。

**第八条** 同一项目学校已按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给予奖励的不再给予经费配套。

**第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一并纳入科研经费管理，按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使用。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合同中约定需要转拨到合作单位的科研经费，学校不给予项目研究资助配套；在学校已拨配套经费后，如有需要转拨到合作单位科研经费的项目，学校将从该项目配套经费中扣回已配套金额。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离职的，纵向配套经费未使用金额由学校收回。项目正常结题验收后，剩余支出部分仍可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支出。

### 第三章 科研平台经费配套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是指积聚科技资源，支撑和服务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的科研机构或学术组织，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创新团队、科普基地和众创空间等。

**第十三条** 我校作为主持单位获批的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学校给予一次性经费配套（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1. 国家级科研平台配套经费 100 万元。

2. 省级科研平台指湖南省科技厅立项的各类科研平台，分三档给予经费配套，具体标准如下：重点实验室为省级一档，配套经费 40 万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省级二档，配套经费 20 万元；其他类别科研平台为省级三档，配套经费 10 万元。

3. 厅级科研平台指除湖南省科技厅以外的，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社科联等省级主管部门立项的各类科研平台，分两档给予经费配套，其中重点实验室和重点研究基地为厅级一档，配套经费 20 万元；其他类别科研平台为厅级二档，配套经费 10 万元。

4. 市级科研平台指常德市科技局、常德市社科联立项的各类科研平台，学校给予 2 万元配套经费。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配套经费一并纳入科研经费管理，参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使用。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按合同规定，纵向科研项目因非不可抗拒因素中止项目研究的、科研平台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平台验收不通过被撤销的，项目及平台负责人负责退还全部配套经费；因不可抗拒因素中止项目研究的退还节余配套经费。（项目结题后，经费原则上一年内报销完成，未报销完成的经费学校收回）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经费配套适用于 2024 年起立项项目及平台，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研究项

目级别认定暂行办法》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经费配套暂行办法》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